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三三三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元〇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公墓六號

王秘書長會報指示
籌開司法業務檢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於九月十日上午舉行第七十三次業務會報，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葛副秘書長義才及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王秘書長聽取各單位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後，即指示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籌備召開司法業務檢討會，分東、南、中、北區舉行。

二、亞洲協會應允補助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參加資訊講習一事，請人事處再與資訊協會從速連繫。

三、高院來函爲關於增設錄音設備請求動用第二預備金，請會計處速與行政院主計處連繫。

四、第一廳計畫前往美、日考察簡化訴訟制度，第二廳計畫前往歐洲考察裁判書類之電腦化、表格化，希能合併辦理，奉派考察人員可對訴訟制度與裁判書類之簡化同時考察。

五、修正推事辦案成績考查辦法草案，請第一廳從速擬定提出。

六、本院簡報內容及技術均有待改進，請副秘書長率秘書處及公關室有關人員，赴此項業務製作較完善單位，如臺電、調查局等單位觀摩，並就原有簡報資料擇其堪用部分，再予充實改編備用，舊用機器亦應改善，並選擇汰留。

七、本院目前極需譯印英文版六法全書一套，用贈國際間來訪法官及法學家，請第四廳吳廳長從速編列預算，並負責編譯事宜。

八、國內外重要機構現均設有貴賓簽名簿，以供重要來賓簽名，俾作爲史料文獻或紀念資料，本院現尚未設置，秘書處應速辦理。

九、奉院長指示：有關人民陳訴裁判不公案件，各單位應愼重處理，翔實答覆。

十、司法狀紙之開放發行原則，宜力求自由化，本院似可僅核定其規格及最高單價，而凡有意者，得向本院註冊，即可印製銷售，用免壟斷之嫌。

十一、勞資爭議法草案，擬將勞資糾紛事件由地方法院設勞工法庭處理。將來完成立法正式設立時，其設立地點、組織型態等問題必甚爲複雜，請第一廳及早著手研究。

十二、司法業務電腦化，就例稿及民事執行分配表方面，請士林分院試辦，民、刑事資料卡片方面，請板橋分院試辦。

林院長洋港接見
西德替德曼教授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五時廿分，接見來華訪問的西德自由堡大學犯罪學暨經濟刑法研究所所長替德曼教授，他們曾就加强兩國學術交流和防制經濟犯罪以及研訂環境刑法等方面，充分交換意見。

替德曼教授對我國防制和追懲經濟犯罪所採取的措施，留下深刻印象。尤其對我國司法制度，以及研習法律人才之普遍，極爲推許。

替德曼教授係由政大法律研究所所長林山田博士陪同拜會林院長，林院長並以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司法院簡介和特選陶瓷花瓶致贈這位遠道來訪的西德學者。

翁大法官岳生主持
司法院九月份慶生會

【本刊訊】司法院於九月十九日舉行慶生會，本月份的壽星有：汪副院長道淵、劉大法官鐵錚、李參事兼法規會執行委員家瀛、人二處王主任碩、王元貞、郝家駿、戴起明、王廷一、楊麗、劉敏卿、張培眞、林明鏘、蔡崇弼、吳明淳、林錦屏、楊榮文、卞耀榮、曾煥銘、張麗英、陳丁坤、廳、處、會、室主管，紛向汪副院長暨全體壽星們道賀。

翁大法官岳生主持。他曾簡短致詞，祝賀各位壽星遐齡景福，永享快樂人生。

高院刑庭會議研討
加强緩刑制度運用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統一法律見解，加强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之運用，日前假該院會議室召開刑事庭庭長會議，由羅院長萃儒主持，全體庭長均參加。

會中就經營礦油行者，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買賣汽油，其多次出售之行爲，究屬繼續犯或應依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論以連續犯，提出討論，經熱烈討論結果，參照最高法院四十三年臺上字第八二六號判例意旨，認係屬繼續犯，祇成立單純一個非法經營汽油買賣罪，而無連續犯之適用。

科學鑑定與自由心證

現代科學發達，分工精細，如礦場災變、交通事故、醫事糾紛、航海氣象、農田水利等民刑案件，依據鑑定而獲得公正之裁判確定者，不勝枚舉。

惟鑑定乃證據之一種，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其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亦即鑑定意見之取捨，屬於法院自由心證範圍，最高法院五十七年臺上字第三三九九號判例載稱：「刑事訴訟採職權調查主義，鑑定報告祇爲形成法院心證之資料，對於法院之審判並無拘束力，法院仍應本於職權予以調查，以期發見事實之眞相，不得僅以鑑定報告作爲判決之根據。」爲衆多判例中一根據。」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二〇六七號判例載稱：「鑑定專節，其中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得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上開之人選任有專業性案件，以現有人員設備，如無特別知識經驗之人員配合協助，實不足以資因應，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二章第三節設有題亦變化多端，法院審理遇之裁判確定者，不勝枚舉。

故待證事項雖經鑑定，法院仍應本於職權予以調查，以期發見事實之眞相，不得僅以鑑定報告作爲判決之唯一根據。」爲衆多判例中之代表，在適用時，固無疑義，但法律對於自由心證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或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爲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二〇六七號判例載稱：「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院自由判斷，然證據本身存有瑕疵或對於待證事實不足以供證明之資料，而事實審仍採爲判決基礎，則其判決即難謂適法。」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二〇六七號判例載稱：「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院自由判斷，但法院之判斷，仍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均指明法院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行使，非如一般所想像者可任意爲之。

總之，今後爲加强辦案績效，法院一方面應禮遇有特別知識經驗之鑑定人，一方面應遵照林院長、汪副院長所指示者：「依法律、憑證據、本良心、公平裁判。」以全面提振法院之公信力，全面實施。將再逐步推及每一地方法院」，人負擔。

退夥未通知全體合夥人
北院認不生退夥效力

【本刊訊】王陳春梅等與施坤墉等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王陳春梅新臺幣叁拾陸萬元、董長春叁拾貳萬元，並各及其利息。

北院判決理由略以：

一、本件原告王陳春梅、董長春主張彼等於七十五年十月向被告之代理人友榮建設敬業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張治平購屋，並由被告施坤墉以合夥代表人之身分簽約，彼等並已分別交付卅六萬元及簽約金，因被告等遲未履約興建，乃依兩造所訂買賣契約第八條第二款進業務效率，亦可減輕民事執行當事人及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解除契約，請求返還所交付之價金，被告自已構成給付遲延，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契約，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五十四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於被告遲延給付時，定期催告被告履行，唯迄今被告猶未履行，原告自可依法解除契約。從而原告以起訴狀表示解除契約，即無不合，兩造之買賣契約，自已依法解除。

四、被告游景屘、黃朝陽及訴外人等訂立合股契約，爲合股契約書影本，附卷足憑，被告游景屘亦承認伊曾經和被告施坤墉等合夥，其雖否認伊曾和友榮公司張治平訂立委託銷售合約書，然所辯不唯爲被告施坤墉所否認，並指稱因被告游景屘亦是合夥人之一，故拿合約書給游景屘等人在內之人而簽字，且查該合約書上立合約書人甲方處有「游景屘」之簽名，該簽名之眞正並爲被告游景屘所自認，合約書甲方旁之代表人欄再由被告施坤墉加簽名，足見前開買賣契約書上被告施坤墉係代表包括被告游景屘等人之身分簽字。

三、經查本件契約締結後，被告迄今未能履約興建爲兩造所不爭，並有盧國勳律師函明示「因各合夥人意見紛岐，資金短絀，迄今尚未開工」等語，足證被告已不能履行契約。退步言，如若認爲被告尚能履行契約，不能依約解除契約，然則原告於七十六年六月委託律師發函催促，被告亦未動工，被告自已構成給付遲延，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契約，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五十四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被告施坤墉所不爭，並有合股契約書、委託銷售合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堪信爲眞實。被告游景屘亦承認伊曾經和被告施坤墉等合夥代表人，爲被告施坤墉所不爭，並由被告施坤墉爲合夥關係，被告等有合夥關係，民法第六百七十一條定有明文。被告事務之時期爲之。」民法第六百八十六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等之合夥計有合夥人六人，則被告游景屘既擬退夥，自應通知他五合夥人，伊僅通知被告施坤墉一人，自不生退夥之效力，何況伊於不利合夥事務之時期退夥，亦不生退夥之效力。再退步言，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民法第六百九十條定有明文。被告游景屘於訂立銷售合約及買賣契約時既未退夥，則不論伊現在是否已退夥，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自亦應負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伊係和被告等之合夥代表人施坤墉訂立買賣契約，現該買賣契約，已合法解除等情，應認爲眞正，復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契約解除時由他方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亦爲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明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償還已交付之訂金及簽約金，並各自受領時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自應准許。

改進民事強制執行
法院購置專用車輛

【本刊訊】司法院爲改進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民事執行業務，避免由當事人僱用車輛供執行人員搭坐，招致非議，經指示臺灣高等法院先行指定臺北地方法院及板橋、士林分院、臺中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先行指定臺北地方法院及板橋、士林分院、臺中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購置公務旅行車供民事執行人員使用，以提高民事執行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業經報奉司法院轉行政院主計處七十六年八月廿九日臺(76)處忠二字第〇六二九九號動支數額通知單核定，由國庫在七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並約定簽約後三十日內交貨驗收，分配各地院使用，預計分配臺北地方法院十一輛，板橋分院十輛，士林分院六輛，臺中地方法院八輛，臺南地方法院六輛，高雄地方法院八輛。

據悉，購置民事執行用車輛，爲司法院革新司法業務措施之一，不但增

德菲力浦斯教授講述
法學方法論上之挑戰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日前邀請德國法學博士羅塔●菲力浦斯介紹法律人如何使發展成爲司法官班專家知識結構化，輸入電腦，使之像專家般的提供法律問題的解決方法。由於題材新穎，內容精采，學員紛紛發問，咸感受益良多。

羅塔●菲力浦斯教授任教於慕尼黑大學「法哲學與法資訊學」學院。朱所長石炎及教務組林組長錫堯先後致詞表示歡迎。演講時，由許惠祐推事及陳顯武先生擔任翻譯。有國內學者多人蒞臨聽講。演講結束後，由司法官班隊長蔡碧仲代表全體學員贈送隊旗一面，以致謝意。

編 六法全書令判解 合訂本
76年9月最新修訂版
・新法增訂，舊法廢止，資料最新，服務最佳。
・聖經紙版四五〇元，道林紙版四〇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郵撥：0106895號
直接函購八折，請利用郵政劃撥第一〇三二五七六—三號李松萍帳戶，掛號寄書，請另附郵費十八元。
釋答一百餘則。是法律人自修國文及應考的最佳參考資料。